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8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9月22日下午14:30在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大湖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复医院")分别与杭州本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高商务")、杭州联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优商务")友好商定:由杭州康复医院作为承租方向本高商务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晨晖路的梁成商务大厦两幢21层标准商务楼的西楼(编号为2幢),租用面积共12848.3平方米(此事项以下简称"租赁事项一");由杭州康复医院作为承租方向联优商务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晨晖路的梁成商务大厦两幢21层标准商务楼中连接主楼1幢和主楼2幢的1至3层"裙楼",以及地下夹层和地下车库,租用面积共15736.82平方米(此事项以下简称"租赁事项二")。以上承租的标的物均用于建设"杭州康复医院",拟定租赁期限均为14年9.5个月,即自2021年10月1日至2036年7月14日止。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金诚护理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诚护理院")与杭州良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纳商务")友好商定,由杭州金诚护理院作为承租方向良纳商务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晨晖路的梁成商务大厦两幢21层标准商务楼中的东楼(编号为1幢),租用面积共15328.71平方米,用于建设"杭州金城护理院",拟定租赁期限为14年9.5个月,即自2021年10月1日至2036年7月14日止(此事项以下简称"租赁事项三")。

●本公司及杭州康复医院、杭州金诚护理院与本高商务、联优商务、良纳商务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新筹建的控股子公司杭州康复医院和杭州金诚护理院运营发展的需要,杭州康复医院分别与本高商务、联优商务友好商定:由杭州康复医院作为承租方向本高商务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晨晖路的梁成商务大厦两幢21层标准商务楼的西楼(编号为2幢),租用面积共12848.3平方米;由杭州康复医院作为承租方向联优商务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晨晖路的梁成商务大厦两幢21层标准商务楼中连接主楼1幢和主楼2幢的1至3层"裙楼",以及地下夹层和地下车库,租用面积共15736.82平方米。杭州金诚护理院与良纳商务友好商定,由杭州金诚护理院作为承租方向良纳商务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晨晖路的梁成商务大厦两幢21层标准商务楼中的东楼(编号为1幢),租用面积共15328.71平方米。以上承租的标的物分别用于建设"杭州康复医院"和"杭州金诚护理院",拟定租赁期限均为14年9.5个月,即自2021年10月1日至2036年7月14日止。

本次房屋租赁事项经2021年9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租赁合同中整个租赁期租金共计342,873,165.2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及杭州康复医院、杭州金诚护理院与本高商务、联优商务、良纳商务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租赁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租赁事项一:

1、房屋出租方:杭州本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HWRG1B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梁成商务大厦1、2幢

法定代表人:徐一鸣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2、房屋承租方: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J7T578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梁成商务大厦1、2幢

法定代表人:李爱川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二)租赁事项二:

1、房屋出租方:杭州联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HX7U1P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梁成商务大厦2幢

法定代表人:郑勇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2、房屋承租方: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J7T578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梁成商务大厦1、2幢

法定代表人:李爱川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三)租赁事项三:

1、房屋出租方:杭州良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HX706B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梁成商务大厦1、2幢

法定代表人:徐渭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2、房屋承租方:杭州金诚护理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J7UR36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梁成商务大厦1、2幢

法定代表人:李爱川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三、拟签订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事项一:

1、租赁标的物的位置: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晨晖路的梁成商务大厦两幢21层标准商务楼的西楼(编号为2幢)。

2、承租建筑面积:12848.3平方米

3、租赁标的物用途:用于建设"杭州康复医院",在租赁期内,承租方不得改变租赁用途,不得将租赁标的物整体或部分再次转租给第三方。

4、拟定租期限:自2021年10月1日至2036年7月14日止,共14年9.5个月,其中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4月14日止为免租期。

5、本合同拟定租金总额约为119,171,345.40元(其中已扣减6.5个月免租期,且不包含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由承租方自行组织承担),租赁履约保证金为100万元。在租赁合同签订3天后,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及第1年的三个月租金,此后承租方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每次提前30天支付。

6、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及相关设施、设备、配套道路和基础设施等的维护、维修、更换、保养、保洁等义务均有承租方负责,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7、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因承租方租赁而产生的水费、电费、垃圾清运费、绿化养护费、监控设施、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维护费等需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8、本合同租赁期满,若承租人要求续租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六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并签署新的租赁合同,若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双方就续租条件仍未能达成一致,则本合同终止。

(二)租赁事项二:

1、租赁标的物的位置: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晨晖路的梁成商务大厦两幢21层标准商务楼中连接主楼1幢和主楼2幢的1至3层"裙楼",以及地下夹层和地下车库。

2、承租建筑面积:15736.82平方米

3、租赁标的物用途:用于建设"杭州康复医院",在租赁期内,承租方不得改变租赁用途,不得将租赁标的物整体或部分再次转租给第三方。

4、拟定租赁期限:自2021年10月1日至2036年7月14日止,共14年9.5个月,其中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4月14日止为免租期。

5、本合同拟定租金总额81,524,022.57元(其中已扣减6.5个月免租期,且不包含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由承租方自行组织承担),租赁履约保证金为100万元。在租赁合同签订3天后,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及第1年的三个月租金,此后承租方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每次提前30天支付。

6、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及相关设施、设备、配套道路和基础设施等的维护、维修、更换、保养、保洁等义务均有承租方负责,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7、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因承租方租赁而产生的水费、电费、垃圾清运费、绿化养护费、监控设施、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维护费等需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8、本合同租赁期满,若承租人要求续租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六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并签署新的租赁合同,若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双方就续租条件仍未能达成一致,则本合同终止。

(三)租赁事项三:

1、租赁标的物的位置: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晨晖路的梁成商务大厦两幢21层标准商务楼中的东楼(编号为1幢)。

2、承租建筑面积:15328.71平方米

3、租赁标的物用途:用于建设"杭州金诚护理院",在租赁期内,承租方不得改变租赁用途,不得将租赁标的物整体或部分再次转租给第三方。

4、拟定租赁期限:自2021年10月1日至2036年7月14日止,共14年9.5个月,其中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4月14日止为免租期。

5、本合同拟定租金总额142,177,797.30元(其中已扣减6.5个月免租期,且不包含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由承租方自行组织承担),租赁履约保证金为100万元。在租赁合同签订3天后,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及第1年的三个月租金,此后承租方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每次提前30天支付。

6、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及相关设施、设备、配套道路和基础设施等的维护、维修、更换、保养、保洁等义务均有承租方负责,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7、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因承租方租赁而产生的水费、电费、垃圾清运费、绿化养护费、监控设施、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维护费等需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8、本合同租赁期满,若承租人要求续租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六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并签署新的租赁合同,若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双方就续租条件仍未能达成一致,则本合同终止。

四、本次房屋租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杭州筹建杭州康复医院和杭州金诚护理院是扩大公司康复护理医疗服务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本次房屋租赁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新筹建的康复医院和护理院的日常运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杭州康复医院和杭州金诚护理院属于公司新建项目,存在医疗机构项目审批、建设、运营等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项目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杭州金诚护理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42,873,165.27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康")为控股子公司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复医院")、杭州金诚护理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诚护理院")履行房屋租赁合同中的一切义务及责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康复医院拟分别与杭州本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高商务")、杭州联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优商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拟定的租赁期限均为14年9.5个月,拟定租赁期内的租金分别为119,171,345.40元、81,524,022.57元。控股子公司杭州金诚护理院拟与杭州良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纳商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拟定的租赁期限为14年9.5个月,拟定的租赁期限内的租金为142,177,797.3元。具体详见《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担保金额为342,873,165.27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故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年7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梁成商务大厦1、2幢

法定代表人:李爱川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杭州金诚护理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金诚护理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年7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梁成商务大厦1、2幢

法定代表人:李爱川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担保人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杭州康复医院、杭州金诚护理院与担保人东方华康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上述两家被担保人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60%,担保人均持有两家被担保人25%的股权,上海中康聚龙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康聚龙")均持有两家被担保人15%的股权,因中康聚龙资产规模较小,故中康聚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两家被担保人均为新设公司,截至目前设立未满一年,暂无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华康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康复医院、杭州金诚护理院履行房屋租赁合同中的一切义务及责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金额为342,873,165.27元,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促使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康复医院和杭州金诚护理院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其日常经营运作,促使其业务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42,873,165.2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4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399,485,065.2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3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2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2日

至2021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57 | 大湖股份 | 2021/9/1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9月21日(9:00 至 16:00)。

5、会议登记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联系人:张园美、谢宁

联系电话:0736-7252796 传真:0736-7266736

邮政编码:41500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1-036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18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50亿元的担保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包括: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4.5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20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的额度根据该子公司机票业务情况确定,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近日,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中青旅创格的股权比例10%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柴昊,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ＢＢＳ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1.18亿元,负债总额18.64亿元,资产负债率88.03%,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8.64亿元,净资产2.53亿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8.66亿元,净利润1831.52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21亿元,占本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30%。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数额为人民币19.60亿元,占本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98%;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数额为人民币32,129.62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8%;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40亿元,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2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报备文件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三)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2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向文波先生,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刘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肖友良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3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回龙观产业园电话线路调整,自2021年9月6日起,公司原投资者联系电话010-60738888停止使用。现将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告如下:

联系电话:010-60737888 0731-84031555

传真号码:0731-84031555

工作日接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1-044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1日、9月2日和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9月1日、9月2日和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www.hkexnews.hk)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98号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炬高新关于2021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2021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号)。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9,325,5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最高成交价为38.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71元/股,成交均价34.81元/股,成交总金额324,611,567.0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73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7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1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 [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自发审会日(2021年7月19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的会后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21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施工一至四标段合同已生效。本项目施工期1095日历天,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6日、12月22日及2021年1月11日、12日、4月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项目中标公告》。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集团")、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山东高速畅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通路桥")分别以独立中标或组成联合体中标的方式被确定为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一至四标段中标人,各子公司合计获得本项目各标段中标价约为9,310,316,237.52元。

近日,公司上述子公司分别与本项目发包人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临高速公司"或"发包人")签署了施工合同协议书。具体承包人及签约合同金额详见下表:

| 合同承包人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
| 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与子公司畅通路桥组成的联合体 |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合同协议书(LLSG-1) | 2,359,079,987.74 |
| 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 |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合同协议书(LLSG-2) | 2,590,818,798.51 |
| 子公司工程建设集团 |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合同协议书(LLSG-3) | 2,438,268,896.33 |
| 子公司路桥集团 |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合同协议书(LLSG-4) | 1,922,148,554.94 |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发包人: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光明

注册资本:5,000万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8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路街道办事处柳泉社区松龄东路111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股权结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淄临高速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淄临高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淄临高速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公司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淄临高速公司是为本项目施工及运营专门设立的项目法人,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

(二)工程内容:

LLSG-1由K1+217至K20+000,长度:18.79km,六车道,填方443万方,挖方408万方,隧道1155米/1座,大、中桥200米/2座,互通3座,分离立交12座(其中公铁立交1155米/1座)。

LLSG-2由K20+000至K48+500,长度:28.5km,六车道,填方480万方,挖方509万方,隧道2745米/2座,特大桥1290米/1座,大、中桥2010米/5座,互通2座,分离立交5座,服务区1处。

LLSG-3由K48+500至K66+000,长约17.48km,六车道,填方255万方,挖方223万方,隧道4903米/2座(其中特长隧道3260米/1座),大、中桥2094米/5座,公铁立交960米/1座,互通1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LLSG-4由K66+000至K80+100,长14.1km,六车道,填方235万方,挖方311万方,隧道3909米/2座(其中特长隧道3439米/1座);大、中桥2339米/12座;互通立交1处,服务区1处。

(三)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标段内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预埋管线工程、中央分隔带及边坡绿化、收费广场以及各功能区的土石方、场区道路等招标图纸中标明的全部施工内容。

(四)合同工期:

工期总历天数:1095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项目实施中无环境责任事件发生。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LLSG-1: 人民币 (大写) 贰拾叁亿伍仟玖佰零柒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柒角肆分(￥2,359,079,987.74元)(含税价)。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LLSG-2: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亿玖仟零捌拾壹万捌仟柒佰玖拾捌元伍角壹分(￥2,590,818,798.51元)(含税价)。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LLSG-3: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亿叁仟捌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2,438,268,896.33元)(含税价)。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LLSG-4: 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亿贰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伍拾肆元玖角肆分(￥1,922,148,554.94元)(含税价)。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各子公司合计获得本项目一至四标合同价9,310,316,237.52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04%,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工期为1095日历天,公司将在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上述各标段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发包人成立于2020年11月,本公司尚未与其发生过类似交易。本项目施工期1095日历天,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包含本项目交易金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本项目施工一至四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1-032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厄瓜多尔国家石油公司SACHA钻完井总包项目。该项目合同期20个月,中标金额1.26亿美元,约折合人民币8.14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1年9月3日汇率中间价1美元=人民币6.4577元计算),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0年营业收入的1.20%。

中标该项目将带动本公司钻井液、完井液、录井、下油套管服务等多项技术服务在厄瓜多尔市场的拓展。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该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限制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现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于2020年12月17日正式进入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62),有效行权期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22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54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上海建工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

经公司复核,发现个别文字有误,公告之"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第二段中"四建集团"应为"七建集团",公告其他信息无误。相关内容更正后为:

"依照前述造价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的最终造价鉴定方案,工程造价为:679,232,013元,双方争议的措施费差价为:17,127,043元,金额共计为:696,359,056元。扣除被告已付工程款439,291,887元,七建集团于近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将原诉求1主张的工程欠款变更为:257,067,169元,诉求2、诉求3同步变更,诉求4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钢股份,证券代码:000959)自2021年8月30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方、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本次交易方案论证等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